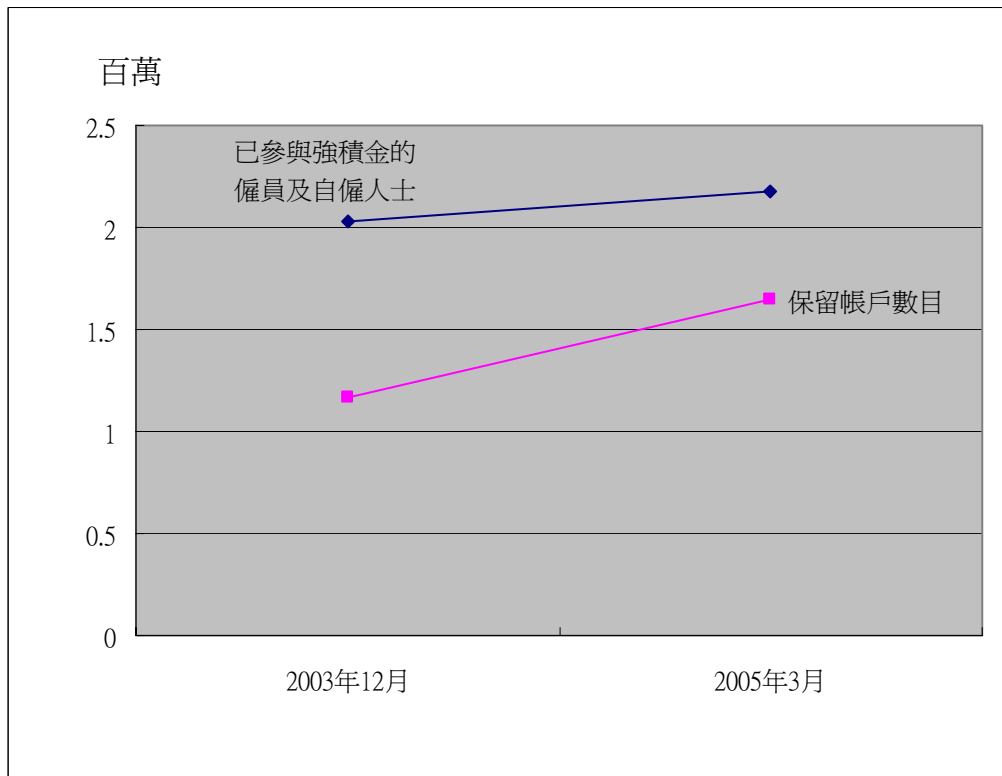


妥善處理強積金保留帳戶

強積金是職業為本的退休保障計劃。在強積金下，僱主負責選擇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則有權在僱主選定的計劃內選擇成分基金。而在僱員轉工後，他們便會在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開立戶口，並進行供款。而在舊僱主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僱員可以選擇：(1)將舊戶口轉移至新僱主所參與的計劃；(2)保留在原有計劃；(3)轉移至僱員自己選擇的另一個指定計劃。不論選擇第(2)或第(3)種方法，僱員均須要開設保留帳戶。如果僱員在離職後3個月內，沒有通知受託人如何處理上一份工作的累算權益，根據法例規定，該等累算權益便會撥入原有計劃內的保留帳戶內繼續投資。

香港經濟自2003年中復甦，整體就業市場隨著經濟增長而轉趨活躍，保留帳戶的數目亦持續增加（表一）。截至今年3月底，在強積金下共有超過1百65萬個保留帳戶（較2003年底上升40%），若以同期2百18萬僱員及自僱人士計算，平均每人持有0.8個保留帳戶。而一些在過去數年曾多次轉工的僱員，便可能持有多個保留帳戶。

表一



資料來源：積金局

由於僱員一般須年滿 65 歲時才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包括保留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所以雖然源自新工作的供款不會投入保留帳戶，但保留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亦會繼續作投資。一般而言，擁有多個小額的保留帳戶並不方便管理，加上若保留帳戶金額太少，投資回報亦有限。所以，僱員應該認真考慮把保留帳戶合併處理。

其中一個方法是把所有保留帳戶集中到一個帳戶綜合處理（可以在現有的保留帳戶中選擇一個帳戶，或在其他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開立一個新的保留帳戶）。雖然在強積金下，僱主負責選擇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但在僱員離職後，僱員便可以為存放在保留帳戶內的舊供款自行選擇適合的受託人。僱員在選擇保留帳戶服務時，不應只著眼於公司提供的推廣優惠，更重要是留意供應商的服務及產品是否適合自己。由於不同的強積金計劃有不同的成分基金，而每個成分基金都有本身的投資政策，所以僱員應比較市面上不同強積金計劃的特性，並考慮計劃內的規管條文、投資政策、基金選擇、各種收費和其他費用等各項因素。

積金局於去年制訂了《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有助改善強積金基金收費及投資表現資料的發放，協助僱員作出更明智的強積金投資決定。由2005年初起，所有僱員每年至少須獲發兩份基金便覽，當中載有多項與基金表現有關的資料，例如基金的目標、投資組合分布、投資組合內十大資產、基金表現資料、與訂明的評核基準比較投資表現、基金風險標記等。此外，由2005年底開始，強積金計劃須於要約文件內提供『收費表』。『收費表』使用淺白的文字，統一的格式及收費名稱，可協助僱員明瞭各項收費，並比較不同強積金基金的費用。而『持續成本列表』（反映指定時段投資成本）、及『基金開支比率』（反映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百分比）亦會在2006年相繼向僱員提供。僱員亦可瀏覽核准受託人的網站或致電查閱收費資料。

還有一點僱員需要留意，雖然除了買賣基金之差價外，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基本上不能因轉移累算權益而收取任何費用，但僱員在轉移累算權益時應留意時機是否適當，因為併合戶口涉及買賣，加上轉移手續需時（例如約 10 個工作天），期間市場的升跌及買賣差價可能導致併合戶口時出現損失。由於強積金投資成果直接影響僱員退休生活的保障，隨著強積金推行的時間愈長，將會有更多的僱員擁有保留帳戶，這些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更可能佔僱員整體累算權益一個重要的比重，所以僱員必須把它們妥善處理。未來發展方面，基金公會建議讓保留帳戶可以收取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現時，強積金條例在這方面並沒有明確的規定。若積金局可以提供清晰指引，僱員便可以善用保留帳戶處理自願性供款投資，更妥善地為退休生活作好準備。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www.hkifa.org.hk